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祖安自二○○八年六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祖安自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載列如下:

王祖安,現年三十四歲,為天海置業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創辦天海置業集團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www.tcw.com)。王祖安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所授)。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王祖安並無於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祖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王祖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王祖安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基於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金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祖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股份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歡迎王祖安加入董事會。

##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

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

大部份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

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盧景昭嚴康馮祈裕關鍵文王祖安

羅嘉雯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發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sup>\*</sup> 僅供識別